

证券代码：600858

证券简称：银座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1-018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5 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45 元

- 股权登记日：2011 年 5 月 27 日
- 除权（息）日：2011 年 5 月 30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 年 6 月 3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披露于 2011 年 4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0 年度

2、本次分配以总股本 288,925,8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共计派发股利 14,446,294.15 元。

3、分派对象

截止 2011 年 5 月 27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1 年 5 月 27 日
- 2、除权（息）日：2011 年 5 月 30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 年 6 月 3 日

四、分红实施办法

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法人股股东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本公司不代扣所得税, 实际发放现金红利 0.05 元/股。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除外）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我国税法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 102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 47 号文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分别代扣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现金红利按 10%的税率应缴税 0.005 元/股, 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 0.045 元/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QFII 除外）、国有法人股、社会法人股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 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 0.05 元/股。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531-86988888、83175518

联系传真：0531-86966666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 22 号中银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250063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24 日